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 信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左玉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金振芳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郎永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

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採納並於2023年4月28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該數目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在據此更新的限額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汝壑

香港，2025年9月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2-4號蟾宮大廈
2樓2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必須列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5. 就上述提呈的第2(a)、2(b)及2(c)項決議案而言，左玉女士、金振芳女士及郎永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8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述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就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10.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者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則不予受理，而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釐定。

11.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預計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將會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12.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汝壑先生(主席)、金振芳女士及左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子敬先生、郎永華先生及黃纓喻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